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馬補字第2號

原告 歐志賢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境新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50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5,750元。

二、本票影本。

三、被告蔡境新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官 陳順輝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洪鈺筑